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提供财务资助、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资金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借款管理规定》进行合并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班子成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结合薪酬运用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，对《班子成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9日